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黎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黎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楊黎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審酌被告為圖方便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曾若蘭停放路邊之腳踏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部分事實，所竊取之物品業由被害人領回，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，業已由員警查扣，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25號

被 告 楊黎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楊黎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上午10時18分許，在臺北市松山區介壽國中（靠民生東路5段36巷側）旁人行道，徒手竊取曾若蘭所有、未上鎖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返回住家，並將其停放松山華城社區樓下之腳踏車停車場。嗣曾若蘭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
01 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曾若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黎蘭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
05 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若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

06 器攝錄影像擷圖、贓物認領單、遭竊物品照片各1張在卷足

07 憑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

09 所竊得之上開腳踏自行車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由告訴人

10 領回，有贓物認領單1紙為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
11 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檢 察 官 吳春麗